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 实践项目的通知

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，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构建世界水平、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开展。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，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项目指南》），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、专业优化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重点领域分类推进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6个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二、项目推荐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，按照《项目指南》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。我部鼓励多单位

联合设计并实施项目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提出申请。

（一）推荐数量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，每校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5 项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所属高校申报，每省（区、市）择优推荐不超过 20 项，每校总数不超过 4 项；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2 项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可推荐不超过 10 项。

（二）推荐方式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推荐单位）组织推荐项目，通过“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线上填报立项材料。

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项目直接报送；其他中央部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推荐项目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高校报送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项目由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。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推荐项目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，推荐项目由其他中央部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承担建设任务的，须在报送前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项目支持

项目实施高校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。各高校应统筹使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；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经费支持；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。

三、线上报送流程

（一）账号开通

1.各推荐单位和审核单位请指定 1 名工作联系人，负责组织项目网上填报和审核工作。

2. 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）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至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邮箱（xwkzx@sdu.edu.cn），中心将尽快反馈各单位系统登录账号密码。

3. 推荐单位可为推荐项目负责人开通填报子账号（各单位子账号最多不超过 20 个），具体操作请登录系统，下载《用户使用手册》。

（二）网上报送

1. 系统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—30 日。

2. 推荐项目请登录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（<https://xwkxm.sdu.edu.cn/logi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在线填写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至中心邮箱（xwkzx@sdu.edu.cn）。

四、专家推荐

为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，请各推荐单位为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推荐专家，专家须对新文科建设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，高校专家或行业部门专家均可。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已入库，不需要重复推荐。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可推荐 1—2 名专家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可推荐 1—5 名专家。具体信息请在“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中填报。

五、工作联系人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：朱蓓蓓，010-66096448

南东周，010-66097823

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：于喜娜，0531-88362258

张潇月，0531-88362259

技术支持：任建情，15002204071

陈 萌，13012206298

附件：1.[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](#)

2.[工作联系人信息表](#)

3.[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](#)

4.[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](#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2日